**沈阳市水务局**

#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征收决定书

# 沈 字2025第XX号

当事人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鉴于你（单位）在 过程中实施了 的行为，依据《 》和《 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征收 费，具体如下：

收费依据：《 》第 条，《 》第 条。

计征期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计算方式：

应缴费金额合计： 元。

缴纳方式及途径：

请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上述要求足额缴纳相关费用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据《 》第 条规定按照 标准加收滞纳金或依据《 》第 条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；拒不足额履行缴费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**。如对本决定内容存有异议，可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；也可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于6个月内向沈阳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陈述或申辩活动不影响缴费期限计算。非因法定原因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不影响本决定发挥法律效力。

行政执法人员1： 行政执法证件号：

行政执法人员2： 行政执法证件号：

征收执行机构： 联系电话：

沈阳市水务局

 202 年 月 日

（后附依据法规具体条款）